

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未来科技城 C2 楼 13-15 层

电话：0515-88189199

传真：0515-88189199



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苏一意（2025）第 823 号

致：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胡光强、段徽臻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随其它须公告文件一起公告，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提供文件和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7）（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和登记办法，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形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九点半在盐城市希望大道中路68号海韵大厦2号楼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顺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5:00—2025年5月14日15:00。公司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经本所律师审查与核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743,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419%，其中：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3,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7%。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409,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98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统计》等文件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3,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37%。

经本所律师审查与核验，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尚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8. 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0.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议案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

经与会股东审议并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740,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股数 3,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740,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股数 3,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740,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股数 3,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740,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股数 3,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740,4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股数 3,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739,8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4%；反对股数 3,9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7、《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16,740,43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股数3,41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8、《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16,740,43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股数3,41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同意股数16,739,88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股数3,95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股数16,740,43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股数3,41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16,740,43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股数3,41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股东授权代表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星月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胡长强

承办律师：程淑媛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W F I A